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重点围绕强化公司合规经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除权除息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0928 元），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8.4889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为切实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强化公司合规经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深刻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针对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公司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遵循收入确认原则，规范销售合同审核流程，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其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与执行能力，同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与评估，依据市场行情及存货实际状况及时、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全程监控，严格审核工程支出，规范项目验收流程，确保及时性、准确性。此外，公司将对现行的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印章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责任主体，加强用印申请、审批、记录的全流程管控，提高印章使用的透明度与安全性。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构建长效合规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信心，为公司估值的稳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以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态势回馈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展示公司经营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精准度。另外，公司将持续做好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并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

（二）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深化核心业务战略聚焦，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实施资源集约化配置方案，依托现有生产资源整合，系统性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序列，着力提升资产周转效能。同步强化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加快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将建立灵活的市场响应机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减少无效库存积压，降低固定成本分摊压力，逐步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拓宽市场视野与渠道，适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自研内生与外延投并购双轮驱动，加速公司在新质生产力上的培育与壮大，助推公司打造新的成长极。

（三）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2024 年度公司已筹划并实施了三次股份回购，合计使用资金 73,440,456.58 元，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市值的决心。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06,360 股，累计支付人民币 34,449,440.02 元，已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03,742 股，累计支付人民币 18,995,574.99 元，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5,804股，累计支付人民币19,995,441.57元，已实施完毕。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持续研究市值管理相关方式，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综合考量股价走势、现金流状况及库存股规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择机推进股份回购方案，以此提振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及沟通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同时，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包括接待投资者调研、路演、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等沟通形式，持续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了解、认知。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结合公司业务及市场情况，系统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案，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同时，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适时开展调研活动，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积极主动参加机构路演等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聚焦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建立双向深度对话机制，有效传递企业价值并合理引导投资预期。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主动征集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助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不断优化、提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优化人才队伍

公司将秉持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的理念，按照“专业化、精干化、年轻化”的原则，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重视工作业绩的考核、人力效能的提升，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并积极组织、开展员工培训，搭建学习型、奋斗型企业平台，优化激励方案，激发员工活力，推动员工素质的全面进步，打造复合型、多层次、专业化人才队伍。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综合质量为核心，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战略布局、市场环境等因素，重视公司长期价值的提升，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